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

专项意见之补充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保荐机构,雪峰科技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贵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02号),东方花旗按照问询函要求,于2015年12月19日对外披露了专项意见,现根据贵所要求,针对雪峰科技2015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上市前和上市后部分)情况补充回复如下:

经核查, 雪峰科技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雪峰科技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15日,雪峰科技向雪峰控股累计拆借资金14笔,共2.33亿元,累计收回资金0.00元,截至2015年5月15日,雪峰科技应收雪峰控股2.33亿元。

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12月9日,雪峰科技向雪峰控股累计拆借资金10笔,共2.50亿元,累计收回资金本金4.83亿元,并相应收取利息1,010.74万元,截至目前,雪峰科技与雪峰控股间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雪峰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等文件,雪峰科技未就与雪峰控股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对保荐机构进行如实告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5年5月16日至今,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并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的核查意见》等持续督导意见。

2015年12月初,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进行现场检查, 雪峰科技存在与雪峰 控股间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 未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5年 12月8日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于2015年12月19日出具了专项意见,2015年12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5年现场检查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履行了持续督导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专项意见之补充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Josh W.

黄利明

孙树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5日